（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_\_\_\_\_\_\_\_\_\_\_\_\_\_\_\_\_\_（盖从业人员印章）

年 月 日

注：

（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 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录

[第一卷 3](#_Toc237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_Toc90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9](#_Toc90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798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_Toc550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_Toc759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24](#_Toc3266)

[第二卷 125](#_Toc356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6](#_Toc12202)

[第三卷 127](#_Toc270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128](#_Toc29376)

[第四卷 129](#_Toc140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_Toc5705)

# 

# 第一卷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已由\_\_\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机关名称）以\_\_\_\_\_\_\_\_\_\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_\_\_\_\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_\_\_\_\_\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的招标

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2.3 招标范围：

2.4 服务周期：

2.5 质量目标：

2.6 标段划分：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投资额（或招标控制价）、计划设计周期、计划总工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等。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为：

（1）□勘察资质：

【具有】【勘察的单位】；

（2）□设计资质：

【具有】【资质的单位】；

（3）□施工资质：

【具有】【资质的单位】；

3.1.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具有证书；○具有高级职称（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兼任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拟派勘察负责人:

○具有 证书，(须为\_\_\_\_\_\_\_人员) ；

○具有，须为本单位人员；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 证书，(须为\_\_\_\_\_\_\_人员) ；

□拟派施工负责人:

○具有 专业 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为\_\_\_\_\_\_\_人员) ，□须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注:项目经理资格设置要求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

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1.7 财务要求：

○无；

○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1.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勘察资质单位：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2）□设计资质单位：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3）□施工资质单位：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

须具有 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

超过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具体数量）个。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 。

3.4 投标人须根据《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取得相应类别的从

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未取得的，其信用得分为0分。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开标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http://cbs.chengdu.com.cn/）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勘察单位除外）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按照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专业类别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类别 |
| 电力行业不适用 | | |

注：根据项目需求可填制，多专业分类的应分别列出。

3.5 资质要求为单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等级（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

日信用评价等级（得分）；资质要求为多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等级（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等级（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最终信用等级（得分）为：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对应的信用类别（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开标当日信用评价等级（得分）中的最低等级（得分）。开标当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获取的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类别，须与联合体协议约定一致；不一致的，联合体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为0分。（勘察单位除外）。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分中心 。

5.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不见面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注：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如未划分标段，“ 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1. 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 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3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3个。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 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 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已由\_\_\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_\_\_\_\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_\_\_\_\_\_\_\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_\_\_\_\_\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1.2本招标项目由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2.2建设内容及规模：

2.3招标范围：

2.4 计划周期：

2.5 质量目标：

2.6 标段划分：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投资额（或招标控制价）、计划设计周期、计划总工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须为：

1. □勘察资质：

【具有】【勘察的单位】；

1. □设计资质：

【具有】【资质的单位】；

1. □施工资质：

【具有】【资质的单位】；

3.1.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具有证书；○具有高级职称（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兼任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拟派勘察负责人:

○具有 证书，(须为 人员) ；

○具有，须为本单位人员；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 证书，(须为 人员) ；

□拟派施工负责人:

○具有 专业 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为 人员)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注:项目经理资格设置要求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1.7财务要求：

○无；

○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1.8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 □勘察资质单位：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1. □设计资质单位：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正在设计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1. □施工资质单位：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具体数量）个。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具体数量）个。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 。

3.4投标人须根据《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取得相应类别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未取得的，其信用得分为0分。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开标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http://cbs.chengdu.com.cn/）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勘察单位除外）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按照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专业类别为： 行业 分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类别 |
| （电力工程暂不适用） | | |

3.5 资质要求为单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资质要求为多个资质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与资质要求对应的信用类别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最终信用得分为：联合体成员在本项目中对应的信用类别（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开标当日信用评价得分中的最低分。开标当日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获取的联合体成员的信用类别，须与联合体协议约定一致；不一致的，联合体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为0分。（勘察单位除外）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年月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分中心 。

5.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不见面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应邀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年月日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注：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工程量清单)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6）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限定在不少于3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3个。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 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 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8）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4小时内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 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 1.1.4 | ★项目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 1.3.2 | ★计划周期 | | 计划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如设计节点工期，施工节点工期） | |
| 1.3.3 | ★质量要求 | |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其他：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其他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1.4.3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3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8）拟任施工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施工负责人的除外）。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条（9）、（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 |
| 1.4.4 | ★投标其他要求 | | 1、具有施工资质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2、其他要求：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其他：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前10天）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答复内容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且开标时间不足15日，应当顺延。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以市公资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保证保险（即通过与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市公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分中心：  开 户 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2）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交易中心；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对接银行将出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2)投标人应通过其银行账户向保险机构缴纳保证保险保费，保险机构需在投标人投保的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00时前，将对应标段投标人的电子保单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投标人投保成功和电子保单推送成功。保证保费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  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7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8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800000元。 |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要求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 ○无  ○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3.5.4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无  ○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 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 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投标人无需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计价定额进行编制的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CDT2的未加密文件），CA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 |
| 4.1.1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2）投标人应委派 1 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书面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该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该原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不需单独密封），以示身份。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 | | ○（现场开标）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 平台（[www.cdggzy.com](http://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 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现场开标）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分中心地址：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是  退还方式：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分中心地址： | |
| 5.2 | 开标程序 | | ○（现场开标）  开标程序：  (1)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单位等信息。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 投标文件。  （5）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 异议）。  注：  （1）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的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1、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须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评标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1/3。 | |
| 6.3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估法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  公示期限： 个工作日 （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7.4.1 | 履约担保 | | ○不提交；  ○提交：  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  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_\_%；  递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 |
| 7.5.3 | 签订合同 | |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  □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元；规费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 元；□风险金额： 元；  下同，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注：  1、若无价格填"/"。  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施工方法进行编制。 | |
| 10.2 | 编页码和小签 | |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 |
| 10.4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2）其中，工程建设费的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 |
| 10.5 | 中标价 | |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 |
| 10.6 | 确定中标人 |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 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 则是：\_\_\_\_\_\_\_\_\_\_\_\_\_\_ | |
| 10.7 | 压证施工制度 | |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 |
| 10.8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 |
| 10.9 | ★投标文件的  真实性要求 |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 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 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 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 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 10.10 | 开评标时投标人  宜携带的资料 | | ○（现场开标）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以及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  1、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必须携带）  2、“拟投标项目回执”原件；  3、网络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  二、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  1、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  无 | |
| 10.11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 10.12 |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  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13 | 其他 | |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 |
|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10.11 |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 | |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 |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 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  （6）招标文件所述“复印件”等内容，均可理解为采用对应电子方式的资料形式。 | |
| 12 | 特别注意 |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3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s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总则

####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CDZ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格式）、招标项目（XML格式）、

工程量清单（PDF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PDF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

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

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

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

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

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

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CDT2的未加密文件），CA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

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

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盖章。

### 开标

####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 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 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1.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

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单位等信息。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 投标文件。

（5）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

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 异议）。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注：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的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

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纪律和监督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  |
| --- | --- |
| 有 | 无 |
|  |  |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 “无”或“有”处打“√”，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有”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无”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  |

评标专家签字：

###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标段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 | |
| 否决原因 |  |
| 评标专家签字： |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 ）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总负责人： 。

其他人员： 。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

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 | | | 初步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但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签字、盖章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要求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2.1.2 |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负责人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 投标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
| 招标范围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招标控制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
| 投标要求 | |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2.1.4 |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  |  | | |
| 2.1.4 |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 2.1.4  （1）  低  于  成  本  评  审 |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启动工程建设费是否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工程建设费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  ○工程建设费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注：工程建设费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适用）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建设费评审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三、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 | |
| 2.2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实施方案： 分（参考分值范围：5-10分）  项目管理机构： 分（参考分值范围：5-20分）  投标报价： 分（不低于60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参考分值范围：5-20分）  □信用得分： 分（分值范围：8-10分） |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2（1） | 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 安全文明措施 | | …… |
| 工程进度计划 | | ……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 |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 …… |
| 施工总平面图 | | …… |
| ……… | | …… |
| 注：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按照各投标单位方案优劣分为“优、良、一般、差、无”5等，“优”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90%-100%，“良”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75%-85%，“一般”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60%-70%，“差”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30%-45%，“无”设置为0分。 | | |
| 2.2.2（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 □勘察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 |  |
| □设勘察人员配备情况 | |  |
|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 | …… |
|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 | …… |
| 施工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 | …… |
| 施工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 | …… |
| …… | | …… |
| 注：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证书得基本分，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的，可加分，加分不超过基本分的1/3。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所要求的专业必须对应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人员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项，加分不得超过基本分的1/3。  按照设计人员、施工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分为“优、良、一般、差、无”5等，“优”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90%-100%，“良”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75%-85%，“一般”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60%-70%，“差”分值区间设置为总分的30%-45%，“无”设置为0分。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类似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的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3年；每种资质的类似业绩个数不得超过3个，人员业绩可与“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的类似业绩重复计分。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促进民营建筑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建行规〔2019〕1号）第十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得再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 | | |
| 2.2.2（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施工投标报价为比例报价时，施工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例：某投标人施工投标报价为95%，评标基准价为90%，则施工投标报价偏差率为∣95%-90%∣=5% | | |
| 设计费 | 设计费评分基准价为：采用下列方式：  ○A方式：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min，amin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等于设计费评分基准价时，得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不少于0.25）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不少于0.5）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C方式： （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评分标准：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
|  | 工程建设费 | 工程建设费评分基准价为：采用下列方式：  ○A方式：采用有效工程建设费评标价中最低工程建设费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min，amin为有效的最低工程建设费评标价。  ○B方式：采用有效工程建设费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等于工程建设费评分基准价时，得分，□有效投标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不少于0.5）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的工程建设费评标价高于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分（不少于1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C方式： （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评分标准：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
| 2.2.2（4）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勘察企业类似业绩 |  | |
|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 | …… | |
|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 | …… | |
| 设计-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 | …… | |
|  | …… | |
| 注：  （1）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2）类似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的相应指标。  （3）以上类似业绩○可重复/○不重复计分。 | | |
| □2.2.2（5） | 信用得分  评分标准 | | 1、所有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最高的，得满分；  2、其他取得的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的投标人的得分=（该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的最高分）×满分 。  3、未取得的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的，其信用得分为0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 |
| 2.3 | 推荐  中标候选人 | | 1、只有通过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工程建设费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采用综合评估法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 确定中标人。 | | |
| 2.4 | 补充说明 | |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及低于成本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总承包资质)(5）信用得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总承包资质) (5）信用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

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报价评审组修正后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

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报价评审组认为综合单价（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总承包资质) (5）按本章第2.2.2(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专业承包资质)3.2.3 投标人得分二A 十B 十C 十D 。

□(总承包资质)3.2.3投标人得分＝A 十B 十C 十D十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

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

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

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1），其投标报价应予

以否决。

####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

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附件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

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1：质疑用表

##### 1.1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注：质疑函需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并经组长签字后发出。

##### 1.2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注：质疑函需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并经组长签字后发出。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及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

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工商注册住所： | 工商注册住所： |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依法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

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 款进行细化、完善、

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 的设计、釆购、施工

（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

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

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

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

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

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

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 核准的文件、报告（如

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 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 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

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 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

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

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

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

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

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

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

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

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 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釆购、

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 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 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

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夭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

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 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

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 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

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

釆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 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

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

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

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 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

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

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

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 文件、变更和洽商等

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 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

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

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 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

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

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 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

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 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

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

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发包人

####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

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 等强制性标准、规范

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 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 原因造成的暂停，给

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

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 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 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监理人

2.3.1 发包人需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

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 实施监督。监理人向

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 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 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 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

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

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 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 用、运行、或由发包

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

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

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

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

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

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

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

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 承包人

####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

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 备、材料、部件、施

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

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

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 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

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

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

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釆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

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

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釆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

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安全保证

3.4.1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

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2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

承包人负责。

3.4.4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

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 环境保护条例》及其

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

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釆用有 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

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 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釆购、施工、劳务服 务、竣工试验等）进

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 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 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 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 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

质进行审査。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

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

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

承包人自费釆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

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或）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42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3.2款约定的 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4.4.2款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4.2.4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4.2.4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合同约定的其它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

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釆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13.2.4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査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

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

的第5 S,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14.3.1款

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査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査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

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査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1.2款的约定，自费釆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査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査

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 政府相关设计审査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

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 釆购进度计划

4.3.1 釆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 (或)竣工试验及竣工

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釆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釆购开始日期

釆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釆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釆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釆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支付相应费用。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釆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

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 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未完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

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款和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

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

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

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

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由承包人 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査，承包人应将检

査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 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的，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

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査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

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 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査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

通知后，双方应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 技术与设计

####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

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 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

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

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 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 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 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

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

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 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 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

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

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

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 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

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

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 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 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

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

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釆用或不釆用，决定釆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1.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

件，是工程物资釆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

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

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釆取措施赶上。

#### 设计阶段审査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査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

织设计阶段审査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査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

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 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査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査

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

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査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

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

附件。

####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

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工程物资

####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

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釆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査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1. 因发包人釆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

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

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一项变更。

1.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釆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

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査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1.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

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

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 （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

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

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釆购进度款，其所有权

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

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供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应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査、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1.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

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1.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时，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釆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

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 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査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査、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

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 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

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 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 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査。经检査清点 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査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

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

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査。经检査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査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

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査人员对制造、安装

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款或6.1.2款约定

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釆购责任方，及釆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釆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

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釆购的，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釆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

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6.1.1款及6.3.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

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 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6.1.2款及6.3.1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

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 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6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6.1.1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

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釆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釆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

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 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 施工

####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査，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

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

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

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

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 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

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

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7.2.6款的约定，通知需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

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

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 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 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照7.2.8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

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 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 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

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根据7.8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20日内

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

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地资料：

1. 根据6.6.1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

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1.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

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1.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

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

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 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

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 交通，爆破作业，或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 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

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

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就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现场障碍资料的，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

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

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

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

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从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

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

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

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

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

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

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

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 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査。承包人应

为此类监督、检査提供方便。

1.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査、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1.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

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

（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査、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

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和）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

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査或全面检査。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査、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款专用条款约定

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

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査、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

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査。检査、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査、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

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复，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

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

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的，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

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

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

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

釆取特殊措施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1.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

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

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1.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釆取环保措施等，

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防护和环

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1.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

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査，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 健康、安全、福利等方

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

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1.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

规程交底、釆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

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1.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査，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

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1. 承包人应釆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

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

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人

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1.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

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

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1.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

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因未按约定釆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釆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

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査，消除事故隐患。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

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釆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

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 安全防护检査。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

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査、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

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应釆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 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

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 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

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

釆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釆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1.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

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

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査、检验、检测和试验。

1.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

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1. 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完成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1.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0日内

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6.1.2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 验。

1. 承包人应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

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

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应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1.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

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

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

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

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8.1.1款第（4）项竣工试验

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8.1.1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査落实，

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

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

（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

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

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

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

收的日期和时间；

1.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1.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

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査

8.3.1 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

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

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

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査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査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

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

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

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

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

定自费釆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

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

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的，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时，发包人

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

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1.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

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

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相应扣减该单

项工程的合同价款的，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1.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

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

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 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18.1.2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 一个具有相应资质的

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

日期不予延长；

1.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

日期相应顺延。

1.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

的延长时间。

8.7.3 如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工程接收

####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

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

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 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

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1.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根据合同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

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

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

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

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

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

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

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

审査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

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

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

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1.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1.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

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1.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

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

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

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

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

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

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

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

中约定。

####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

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

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

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査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

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

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

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

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

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

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1. 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

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

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

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

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釆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

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5.1.1款或5.1.2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

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10.5.1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

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指导发包人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

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5.1.1款

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5.1.2款专

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査、调整和修正并被

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10.6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1. 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

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査、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

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

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

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 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 质量保修责任

####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

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

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 工程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

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款约定的扫尾 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

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

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款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应按照14.12.1至14.12.3款的约定，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12.1.3款、12.2.1款的约定，分期组

织竣工验收。

###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

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

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

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

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釆纳、釆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

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1.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

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釆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的程序，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釆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査、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釆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13.2.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除5.2.1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它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

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的，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

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4.5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

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

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

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

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1.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

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査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

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

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人根据13.1.3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

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

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4.2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巳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

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

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

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13.1.3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

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发包人根据13.3款至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

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时，根据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合同总价和付款

####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

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

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

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

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

约定。

####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

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

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

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1.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

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1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14.5.1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

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1.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

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 期届满后15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14.4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14.7款按付款

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

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13.7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

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3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14.7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14.6款按月工程进

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

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14.3.2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

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按14.6.1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 日内审査并支付。

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14.7.1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按14.7.1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 日内审査并支付。

####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14.8.3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

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15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仍不能付款的，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4.6.1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

款；如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的约

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

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

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

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

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认后的30日内，

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査并提出

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

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

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

从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

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1. 根据14.12.4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

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

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

权从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

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

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

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保险

####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

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

按期投保；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13条变更和合

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

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

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

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

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

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釆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

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釆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

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违约、索赔和争议

####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

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

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釆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

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 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

能修复缺陷；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

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釆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

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

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 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 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

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

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

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1.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

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

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

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

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

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1.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

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

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

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工程或部分工程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

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

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釆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釆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

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

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1.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

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 合同解除

####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

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14.2.1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18.1.1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3.8.1款至3.8.4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釆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

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

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1. 根据8.6.2款第（5）项（或）和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

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

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

工作；

1.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

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

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1.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

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

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

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 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

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依据18.1.2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

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的预付款、14.4款的工程进度款、13.7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

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

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1.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

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1.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

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

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

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

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应在

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

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

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

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 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

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将分包合同转给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

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依据

根据18.2.1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款预付款、14.4款工程进度款、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18.2.1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18.2.3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1.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

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1.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14.2.2款约定的发包人提

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 人。

1.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

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1823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

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

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

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釆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

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 1.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原条款 | 补充后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附件内容及格式招标人自拟）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自行拟定合同模板)

##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本项目计价模式为： ，故不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拟投标报价的相关格式及内容要求。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下载。□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为： 。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 册，共 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八、□投标报价

九、□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1. 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愿意以的投标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勘察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标准： ；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 ；

□其他：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我方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工程的特点及招标人对该工程的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并接受最终审定的施工方案与投标文件的差异并已将上述因素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4.（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 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位数。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 **(三)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投标人承诺  （是/否）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勘察负责人 | 姓名：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 日历天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勘察  □设计：  施工：  □其他：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 **□（四）投标报价附表**

**1、□勘察费/□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控制价 | 规模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设计 |  |  |  |  |
| □2 | □勘察 |  |  |  |  |
| 设计费投标报价 | | | | |  |

**2、工程建设费投标总价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总价 | |  |  |
| 2 | 工程建设费投标下浮率 | | % |
| 3 | 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总价 |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规费 |  |
| 暂列金额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工程建设费投标总价 | | |  |

**□3、投标总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1 | □勘察费投标报价 |  |
| 2 | □设计费投标报价 |  |
| 3 | 工程建设费投标总价 |  |
| 投标总价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工程建设费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年月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项目管理机构”变为“四、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一 | 项目经理 |  |  |  |  | |  |
| 二 | 设计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三 | 施工 | | | | | | |
| 3.1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勘察 | | | | | | |
|  | 勘察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人员应附\_\_\_\_\_\_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所附证件资料限相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

（2）□勘察□设计类人员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3）所附资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4）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学 历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不需提供主要人员参加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要求施工负责人业绩，则施工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准。

（2）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类似工程业绩。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注册类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 **(二)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  价格 |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 **(三)○近 年（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已完成或正在施工（设计）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发包人名称： |
| □承包人名称： |
| 合同总价： |
| 工程地址： |
| 项目规模：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合同工期： |
| 4 | 其 他： |

注：

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近年完成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3、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 □七、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

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实施方案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实施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进度表**

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包含 内容。

### □八、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

### □九、其他资料

□须评审财务状况的，应附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的 (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填入“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中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增加内容及格式 |
|  |  |